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卫新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68号

受委托方：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姚绍辉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东路321号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主体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直接查处或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

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包括投诉举报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罚等。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关于明确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济宁市兖州区食品药品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兖编办〔2019〕69号)。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二) 受委托方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权；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范围、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2026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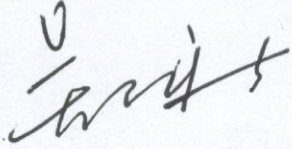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同时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2月7日

被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2月7日